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808號

原　　告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

訴訟代理人　許菀玲

000000000000000000

　　楊昭亮

　　吳育誠

被　　告　邱順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參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7日上午6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北屯路交岔口，未注意駕駛車輛時應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因緊急煞車導致車內乘客訴外人呂陳玉仙受傷，經呂陳玉仙對兩造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判決兩造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4萬7,694元本息，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原告已給付包含利息之15萬9,327元予呂陳玉仙，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9,3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受僱於原告，且為肇事車輛之駕駛，原告所投保之乘客險只有殘障或死亡才能理賠，而呂陳玉仙僅有受傷，所以只領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因原告沒有投保完整的乘客險，所以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原告應負擔三分之二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駕駛車輛時應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因緊急煞車導致車內乘客呂陳玉仙受傷，經呂陳玉仙對兩造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判決兩造應連帶給付14萬7,694元本息，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原告於事故發生時為被告之僱用人，原告已依上開判決給付呂陳玉仙含利息費用之15萬9,327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民事判決、付款證明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律雖課以僱用人應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然此應係考量到僱用人較有資力，經濟上較為優勢，為保護受害人能取得受償之權利而設，至該侵權行為之實際加害行為人仍為受僱人，故民法第188條第3項明定僱用人於賠償被害人後，得向受僱人行使內部求償權，而無連帶債務內部分擔額之適用。

㈢經查，本件原告因其受僱人即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致車上乘客呂陳玉仙受傷，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

定賠償呂陳玉仙15萬9,327元乙情，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於賠償後，依同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自得向被告求償上開金額。被告雖抗辯因原告未投保完整的乘客險，原告亦應負擔三分之二責任云云，則為原告所否認，而原告是否有投保完整之乘客保險，與被告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負償還之責任無涉，且本件車禍之發生，確係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始於發現他人所駕機車時，為避免發生碰撞驟然煞停，以致呂陳玉仙自肇事車輛座位上跌落而受傷，與原告是否投保完整乘客險無關連，是被告上開抗辯，不足採信。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以支付命令之送達為催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5日起（見支付命令卷第41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9,327元，及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66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柳寶倫